

芜湖长佩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喇叭配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9日，芜湖长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召开“芜湖长佩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喇叭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会议邀请2位行业专家组成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组，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审查了相关资料，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建设内容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汽车喇叭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双桥路28号；

建设性质：新建；

验收范围与内容：汽车喇叭配件系列100万套/a。

2、建设项目审批情况及验收进展情况

环评时间：芜湖长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芜湖长佩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喇叭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批复：2025年8月21日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以湾环行审〔2025〕73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环评审批。

二、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涂胶及烘干废气：集气罩+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设备有双面胶贴合机、涂胶复合机、分切机、横切机、手动切割机、自动切割机、压痕机等设备运行时将产生噪声。根据有关资料和类比调查，这些机械设备的单机噪声在70~75dB(A)之间。企业通过设置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界北侧临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胶纸、废边角料等；危险废物废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芜湖市焕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5、其他环保设施

（1）防渗设施

危废暂存间、原辅料仓库落实了防腐防渗措施。

（2）规范化排污口

按规范设置了各类标识。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2025年9月1日至9月3日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涂胶及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10.4-24.1）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3.03×10⁻²~7.58×10⁻²）kg/h，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表1中相关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0.92~1.5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1.51~1.93）mg/m³，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控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pH值为（7.0~7.4），悬浮物的浓度范围为（17~23）mg/L，COD的浓度范围为（144~294）mg/L，BOD₅的浓度范围为

(56.8~59.9) mg/L, 氨氮的浓度范围为 (3.92~4.36) mg/L, 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氨氮、SS、BOD₅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0~64dB(A),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胶纸、废边角料等; 危险废物废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芜湖市焕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未收集的废含油手套、抹布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固废妥善处置,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 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 环境保护设施经检测合格, 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芜湖长佩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喇叭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公司承诺

1. 定期对各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运营期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加强职工培训, 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附：参会人员签到表

芜湖长佩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喇叭配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5年 11月 9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陈伟波	长佩科技		17855117798
2	徐云云	长佩科技有限公司	人事	15955398402
3	杨子刚	安徽长佩公司	总经理	13686562892
4	黄建祥	安徽长佩公司	司机	18155300079
5	杨燕	芜湖蓝帆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21787251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专家意见：

芜湖长佩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喇叭配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及现场检查意见

2025年11月9日，芜湖长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召开“芜湖长佩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喇叭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会议邀请2位行业专家组成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组，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审查了相关资料，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汽车喇叭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双桥路28号；

建设性质：新建；

验收范围与内容：汽车喇叭配件系列100万套/a。

二、建设项目审批情况及验收进展情况

环评时间：芜湖长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芜湖长佩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喇叭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批复：2025年8月21日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以湾环行审(2025)73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环评审批。

三、建议和要求

(一)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以下工作：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规范建设固废暂存场所。

(二) 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内容：

1、核实废气收集相关参数，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

2、核实固废种类及产生量，完善固废去向台账。

四、审查结论

芜湖长佩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喇叭配件加工项目，前期环境保护手续完备，经现场检查，其建设内容、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建设，监测结果可信。专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组：

孙子刚 孙道华

2025年11月9日